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

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660.05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人民币 118,107,577.55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4105017128440999 9999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开立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 141161	已销户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已销户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 603	已销户
4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 00001711	已销户

5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许继大道 支行	410501712844 09999999	已销户
---	----	----------	----------------------------------	--------------------------	-----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